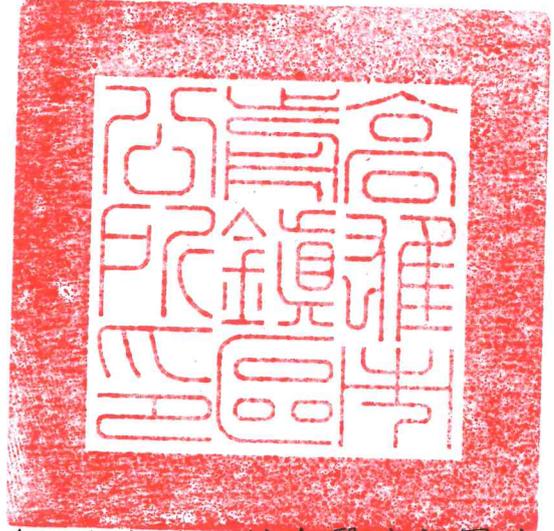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前區社字第115303744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曾順泰君於115年2月14日病逝於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5年2月24日高市社中區字第1153183680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曾順泰君（身分證字號：E12181****、出生年月日：民國54年12月9日、戶籍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鎮陽里5鄰鎮賢街86巷9號）於115年2月14日02時34分死亡，大體現安置於高雄市立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冷凍9號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黃伯雄